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19]第 06 号

 國浩律師(乌鲁木齐)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URUMQI)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 830002
19th Floor, Shengda Plaz, No. 499 Yuntaishan Stre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 Urumqi, Xinjiang, 830002,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烏魯木齊）證股字[2019]第 06 號

致：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溫曉軍、陳萬財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開的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程序合法性進行見證。

本法律意見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工作指引（試行）》（以下簡稱“《網絡投票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 月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8 年 11 月修訂）》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出具意見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復印件等材料和口頭証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復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見書僅對出具日以前與本次股東大會有關的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有關會計、審計、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為公司進行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非經本所同意，不

溫曉軍 陳萬財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投票表决方式、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标权、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查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案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11:00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20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刘新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刘新宇
王显峰



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另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25,698,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8 %。

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1,666,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名，代表股份 227,364,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6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4,635,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陈树 潘军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8、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1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2、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1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4、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的议案；
- 1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伊犁第一坊古城风暴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以上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各议案的表决均依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结果

张明
张明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2、3、4、5、7、8、9、10、11、12、13、14、15 获得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6 获得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王 温 峰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温晓军 律师

陈万财 律师

2019 年 5 月 16 日

